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双江自治县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时间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21〕21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双政发〔2020〕28号）（以下简称本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请按照调整后的有关政策，认真组织实施。

一、《实施办法》第二章 第七条

调整为：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年1月1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含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

（一）纳入本办法保障范围。

1. 被征地时按当时征地补偿政策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失地农民。

2. 2009年1月1日前征地，1月1日后报批手续、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项目涉及的失地农民。

3. 对同一征地项目或者同一征地批次，未完全报批或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相连面积涉及的失地农民。

(二) 不纳入本办法保障范围。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随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失地农民。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失地农民（移民）。

二、《实施办法》第二章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的计算方法调整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历年来依法征收且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土地及项目情况，审核区分出辖区内符合享受补助项目和被征地农民，再以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确权（证书）登记面积（现有面积），除以征地时该农户在册人口（征地时户口簿人口数，多次征地的以最后一次征地时在册人口为主），计算出该户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情况。

三、《实施办法》第四章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及补助申请报审需提供的资料中，调整

增加：农户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由村（社区）委员会出具证明，乡镇复核确认作为附件。



2021年5月24日